不予重复答复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您（单位）提出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审查，您所提交的申请为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的申请，本单位不再重复答复。

特此告知。

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